

逐条解读《上海市网络借贷电子合同存证业务指引》

(方括号内文字为解读内容)

上海市网络借贷电子合同存证业务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网络借贷电子合同存证业务活动，促进网络借贷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本指引的依据。】

【e 签宝点对点答复】e 签宝对上述法律法规都有系统性理解和遵从，产品和服务完全合法合规。同时可为客户提供相应的法律法规解读咨询服务。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网络借贷电子合同存证业务，是指第三方电子合同服务企业作为存证人，接受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委托，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为网络借贷业务提供电子合同存证、出证等服务。存证人开展网络借贷电子合同存证业务，不对网络借贷交易行为提供保证或担保，不承担借贷违约责任。

【网络借贷电子合同存证业务的内涵不应仅仅包括数据保存业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提到了电子签名和电子认证，而电子签名技术和电子认证只有在存证人提供合同签署服务时才会使用和涉及】

【e 签宝点对点答复】e 签宝提供电子签名、存证、出证等综合性服务，所提供的服务覆盖电子合同全生命周期。e 签宝现有服务完全符合《指引》要求。确保

委托人可针对电子合同签订过程进行电子数据采集及固化。同时，e 签宝的存证服务针对合同及相关证据链的数据承担保全的责任。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网络借贷电子合同，是指借款人、出借人、担保人等网络借贷各参与方之间，通过网络借贷平台电子信息网络以电子的形式达成的设立、变更、终止网络借贷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其中本指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本指引所称数据电文，是指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的信息。

【本条综合了各方意见，对电子合同进行界定。主要囊括了电子签名、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数据电文等几个要素，尤其是在网络借贷平台上签署的文件并不局限于借贷合同、可能还有用户使用协议、出借人投资能力评估确认书、委托书等文件，因此网络借贷电子合同并不局限于借贷合同，也不局限于电子合同。】

【e 签宝点对点答复】e 签宝提供存证服务，不仅对用户签署的借贷合同、电子合同签署方身份信息进行存证，独创的场景式服务，将交易事件相关的注册、信息变更、实名认证、交易确认、打款甚至线上沟通交流、后台业务日志等进行全程存证。有别于传统的证据点固化，事后可以通过 e 签宝出示所有证据，以类似录像回放的方式回溯事件过程，为后续潜在的司法纠纷中提供了完整的证据链。

第四条 本指引所称委托人，即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专门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的金融信息中介公司。

【本条直接引用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和定义。】

【e 签宝点对点答复】e 签宝愿以会员单位的身份积极参与协会事务并与 e 签宝客户共同理解并推行《指引》。

第五条 本指引所称存证人，是指为网络借贷业务提供电子合同存证、出证等服务的第三方电子合同服务企业。

【采用“存证人”的说法与各监管规定的表述一致，且存证人提供了签署、存证等服务并且不局限于签署电子合同】

【e 签宝点对点答复】e 签宝作为行业内资质最齐全、从业历史最悠久的独立第三方电子合同服务企业，提供电子签名、存证、出证等综合性服务，所提供的服务覆盖电子合同全生命周期。e 签宝现有服务完全符合《指引》要求。

第六条 委托人委托存证人开展网络借贷电子合同存证业务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履约、公正守法、安全规范”的原则。

【平等自愿是双方关系，诚实履约、守法是存证人开展业务的底线，不能为业务丧失道德和法律底线；公正是存证人开展业务的立场，表明是中立的，并不会偏袒某方利益；安全规范是存证人应关注的业务重点。】

【e 签宝点对点答复】e 签宝从事电子签名行业 14 年，为客户提供长期稳定、持续、有保障的服务。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时解决客户问题，并承诺在客户不续约的情况下仍免费为客户提供数据延期存证服务，免除了客户在合约有效期外的事后取证之忧。

第二章 委托人

第七条 在网络借贷电子合同存证业务中，委托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负责网络借贷平台技术系统的持续开发及安全运营；
- (二) 采用电子签名技术进行网络借贷电子合同的签署，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的基础上及时、充分地记录并向存证人提交电子合同以及与电子合同签订密切相关的电子数据，确保提交的数据真实、准确；

（三）向存证人提交电子合同各签署方的真实身份信息，配合存证人进行身份认证；

（四）妥善保管网络借贷电子合同存证业务活动的电子合同以及与电子合同签订密切相关的电子数据，相关电子合同及数据应当经由委托人自行保存的同时委托存证人保存，保存期限为借贷合同到期后5年以上；

（五）同意并授权存证人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向监管部门提供数据；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网络借贷电子合同存证业务合同（以下简称存证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此条综合了各方意见，电子合同存证只是各方签署的电子文件信息的记录。】

【e 签宝点对点答复】e 签宝可为客户提供实名认证、电子签名、时间戳、存证、出证等无缝衔接的完整系列服务，在委托人授权下支持监管部门提取数据。e 签宝依据《指引》要求，为客户提供5年以上电子数据存证服务。并承诺在客户不续约的情况下免费为客户提供数据延期存证的服务，免除了客户在合约有效期外的事后取证之忧

第三章 存证人

第八条 在网络借贷电子合同存证业务中，作为存证人的第三方电子合同服务企业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独立的信息安全团队，存证人须取得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系统应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第

三级要求并通过相应测评；

（三）明确负责网络借贷电子合同存证业务管理与运营的一级部门，部门设置能够保障存证业务运营的完整与独立；

（四）具有自主管理、自主运营且安全高效的网络借贷电子合同存证业务技术系统；

（五）具有完善的内部业务管理、运营操作、信息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

（六）具备在全国范围内为用户提供网络借贷电子合同存证服务的能力；

（七）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八）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此条综合了各方意见，之所以强调“具备在全国范围内为用户提供网络借贷电子合同存证服务的能力”，是因为网络借贷业务所涉及的用户遍布全国，并不仅限于上海区域。】

**【e 签宝点对点答复】信息安全管理方面，e 签宝系统取得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系统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第三级要求并通过相应评测，
提供金融级信息安全。**

运营状况，e 签宝在各公证处、司法鉴定中心、仲裁委员会、律所等司法合作伙伴支持下，由 e 签宝建设的安全、可靠、权威的电子数据存证服务体系，为广大互联网用户提供电子数据取证、存证、出证一套完整服务，完全满足《指引》对于第三方电子数据存证平台独立运营的要求。e 签宝目前在北、上、广、深、杭、川、苏州等多个省市开设了分公司，业务范围遍及全国，服务能力极强。

第九条 存证人的网络借贷电子合同存证业务系统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备完善的电子合同存证业务体系和对接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系统的数据接口,能够完整记录电子合同以及与电子合同签订密切相关的电子数据并提供完善的存证信息查询功能;
- (二)具备完善的鉴权机制和身份认证功能,能够对委托人、委托人的客户(包括出借人、借款人及担保人等)及其他授权用户的身份真实性进行认证,并能够完整记录用户操作日志以备审计;
- (三)具备保证存证数据完整性、机密性的技术机制,综合运用哈希校验、电子签名、密码加密等技术手段防止存证数据被篡改,确保存证数据在存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保密;
- (四)系统具备高可用性(99.99%以上),应通过同城双活、异地容灾等机制保障业务连续性,应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具备防御大流量DDoS攻击的带宽资源;传输存证数据时应通过SSL 256位加密通道;具备可靠的异地容灾备份机制,存证数据至少在异地保存2个副本;
- (五)具备安全高效稳定运行的能力,能够支撑高并发条件下的电子合同存证、查询等各类峰值操作;
- (六)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此条综合了各方意见,主要规定存证人业务系统应达到的条件,规定比较具体,主要满足网络借贷平台对于存证人系统安全高效稳定的运行需求。本条提及“存证人对接口的使用方应有完善的鉴权机制”就意味着存证人业务系统应具备完整的业务管理、认证和校验功能,可以防止恶意用户进行非授权操作。】

【e 签宝点对点答复】e 签宝具备多样化的场景式存证接口，满足委托方业务过程中注册、登录、实名认证、签署等各个场景的存证。委托方及委托方的客户可直接访问 e 签宝查询存证信息，并联合公证处、司法鉴定中心一键出证。

e 签宝要求委托方和委托方的客户必须完成实名认证，并提供相应实名认证服务。确保存证电子数据与存证委托人之间的强关联，增强存证数据的确权法律效果；

e 签宝通过原文沙箱保护技术、秘钥分段加密技术、HTTPS 传输加密、国密算法、隐私签名技术、印章数字水印技术、基于分段加密的文档安全方案等技术确保存证数据在存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保密，实现系统安全性。并且数据采用加密存储方式，即使系统被攻破也无法查看到明文。

e 签宝独创推行“先固化、后存证”的理念，免除客户存证的数据在传输、存证过程中 e 签宝篡改数据的可能性，很好的规避了潜在的“系统破坏数据完整性”的挑战，提升了 e 签宝对证据后续出证的公信力；

除此之外，e 签宝具备高可用性（HA），可以实现服务连续性。通过负载均衡技术避免服务单点故障；通过阿里云安骑士、web 应用防火墙、高防 IP、先知计划等安全措施完备平台的防攻击能力；通过异地备份中心，有效防范单一节点灾难故障；通过灰度升级极致，实现平台不停止服务，使服务连续性达到 99.99%。

第十条 在网络借贷电子合同存证业务中，存证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申请接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设置相应的系统接入标准，并为其系统接入提供技术支持；

- (二) 为委托人、委托人的客户(包括出借人、借款人及担保人等)登录存证平台查询、下载已签署的电子合同提供支持,安全保管客户账户信息,确保各账户关联的数字证书由账户所有人专有;
- (三)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存证合同约定,向授权对象提供电子合同存证出证报告;
- (四) 妥善保管网络借贷电子合同存证数据及相关业务档案,保存期限为借贷合同到期后5年以上;
- (五) 对存证数据履行安全保管责任,采取各项措施防止数据被窃取、篡改、破坏或丢失,不应外包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开展存证业务;
- (六) 加强信息管理和客户信息保护,确保存证平台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的合法性、安全性、保密性,不得将委托人及其客户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存证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此条综合了各方意见对存证人的职责进行了规定】

【e 签宝点对点答复】平台可登录 e 签宝查看所有存证记录、下载文件、申请出证。同时平台可将存证记录关联到平台客户，平台客户也拥有与平台同等权限。并提供未登录可查询存证记录功能，用户体验更佳。e 签宝提供的存证业务为客户提供 5 年以上电子数据存证服务。并承诺在客户不续约的情况下免费为客户提供数据延期存证的服务，免除了客户在合约有效期外的事后取证之忧。

第四章 业务规范

第十一条 在网络借贷电子合同存证业务中,存证人进行存证的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原始信息:

- (一) 网络借贷业务各参与方通过网络借贷平台签订的网络借贷电子合同；
- (二) 网络借贷电子合同各签署方的身份信息；
- (三) 网络借贷电子合同各签署方签订电子合同的时间信息；
- (四) 网络借贷电子合同各签署方签订电子合同的网络地址信息；
- (五) 其他与电子合同签订密切相关的基本信息。

【此条综合了各方意见，以上信息对于存证人出证是关键信息，具备以上信息可以满足监管需要，具备技术上的可行性且不会造成用户使用电子合同的不便。】

【e 签宝点对点答复】e 签宝首创了场景式存证概念，区别于传统的仅对单一证据点的保全，e 签宝采用时间戳技术对一个事件发生的全过程各个节点（包括电子合同、身份信息、时间戳信息、网络 IP 地址等）进行固化，将交易事件相关的注册、信息变更、实名认证、交易确认、打款甚至线上沟通交流、后台业务日志等进行全程保全，并通过证据 ID 将这些证据串联在一起保全到 e 签宝，通过 e 签宝可一站式展示全流程证据，并支持出具 e 签宝证据报告、公证书等用于支持客户的法律纠纷处理。

第十二条 在网络借贷电子合同存证业务中，存证人提供的出证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电子合同各签署方的身份认证信息，分为个人身份认证信息和企业实名认证信息：

1. 个人身份认证信息应至少包含个人姓名、通过实名认证时间、CA 证书序列号、CA 证书主题、CA 证书颁发机构、CA 证书有效期。除此以外，可根据存证人采取的认证方式不同，采集不同的个人身份认证信息。

2.企业实名认证信息应至少包含企业名称、企业证照图像、企业证照号码、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姓名、通过实名认证的时间、CA 证书序列号、CA 文件哈希值。

(二) 电子合同验证信息，应包含电子合同编号、文档名称、最近签约时间、所有签约人账号信息、电子合同签署前后的哈希值等内容。

(三) 行为审计信息，应包含各签署方签署电子合同的账户登录时间与登录 IP 地址、各签署方的签署时间与签署 IP 地址等内容。

(四) 结论信息应包含各签署主体之间签署电子合同的事实、所有签署主体的电子签名信息是否真实、已签署的电子合同是否被篡改等内容。

(五) 存证报告中应包含委托人或相关方申请出证的已签署的网络借贷电子合同。

【此条综合了各方意见，把实践中需要出证的关键信息进行了列明。】

【e 签宝点对点答复】e 签宝联合司法鉴定中心、公证处提供在线出证，上述的个人和企业身份认证信息、签署场景全流程信息，以及电子合同附件都进行存证和固化，完全满足要求，让证据更具公信力。同时联合杭州仲裁委、广州仲裁委实现在线仲裁，完成电子证据的最后一公里。

第十三条 委托人开展网络借贷电子合同存证业务，应指定唯一一家存证人作为电子合同存证机构。

【此条出于监管效率的考虑。】

【e 签宝点对点答复】客户选择 e 签宝作为唯一存证机构即可。e 签宝提供全方位的、长期的存证服务以保证电子证据的安全合规。

第十四条 存证合同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 (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三)网络借贷电子合同存证业务接入方的网站域名;
- (四)电子合同存证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五)存证人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内容;
- (六)电子合同存证、出证的条件和方式;
- (七)存证业务服务费及费用支付方式;
- (八)存证业务合同期限和终止条件;
- (九)风险提示;
- (十)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
-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此条对存证服务合同的关键和共性内容进行了总结。】

【e 签宝点对点答复】e 签宝一直严格遵循合同存证的要求。e 签宝愿以会员单位的身份积极参与协会事务并与 e 签宝客户共同理解并推行存证合同的要求。协助委托方进一步完善存证合同内容，满足以上要求。

第十五条 委托人和存证人应共同制定供双方业务系统遵守的接口规范，并在上线前组织系统联网和灾备应急测试，及时安排系统优化升级，确保数据传输安全、顺畅。

【此条强调数据传输的安全与顺畅。】

【e 签宝点对点答复】e 签宝对对接业务系统有非常高的接口标准，对接应用必须满足 HMAC-SHA256 和 RSA 密钥生成方式保证高安全性。在系统对接阶段

**e 签宝实行严格的数据安全性测试。此外，系统通过杭州、青岛、北京的三数据
中心存储，通过异地容灾、全局负载均衡、全冗余构架设计等技术，确保在运营
商级故障出现时的数据源自动切换，实现全网故障无感知，全网访问无中断，确
保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所有的 web 页面访问、接口服务 HTTPS 传输加密、
数据自动备份等措施。**

第十六条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依法对委托人的电子合
同存证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委托人和存证人应予以配合。

【此条是为了方便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能。】

**【e 签宝点对点答复】e 签宝愿以会员单位的身份积极参与协会事务并与 e 签宝
客户共同理解并推行存证合同的要求。全力配合监管部门对所有存证数据进行检
查。所有存证数据可以对监管部门公开透明，提供完善的数据导出功能，支持监
管部门进行个案及系统稽查的要求。**

第十七条 委托人需向存证人提供真实准确的网络借贷电子合同以及与电子合同
签订密切相关的电子数据。存证人不承担借款项目及借贷交易信息真实性的审核
责任，不对网络借贷交易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因委托人故意欺
诈、伪造数据、数据错误或流程不当导致的业务风险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相应
责任。

【此条为存证人就数据提交的质量免责，明确委托人的责任。】

【e 签宝点对点答复】e 签宝提供实名认证、意愿认证、时间戳等服务，确保委托人可针对电子合同签订过程进行电子数据采集及固化。同时，e 签宝的存证服务针对合同及相关证据链的数据承担保全的责任。

第十八条 在网络借贷电子合同存证业务中，除必要的披露及监管要求外，委托人不得用“存证人”做营销宣传。

【此条明确存证人不为委托人背书。】

【e 签宝点对点答复】e 签宝作为存证人一直以数据和技术中立的第三方公司存在。在与客户合作过程中以品牌不外露的嵌入客户业务为主要应用场景。e 签宝愿以场景、工具、法律服务提供商的身份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平台服务。

第十九条 存证人应根据电子合同的存证数量、存证期限、存证空间、服务内容等因素，与委托人平等协商确定存证服务费，不得以开展存证业务为由进行捆绑销售或变相收取不合理费用。

【e 签宝点对点答复】e 签宝存证服务针对电子合同的存证期限、空间、服务内容等有公开透明的报价，对于服务期限内外的升级、降级、扩容、退订等都有明确的定义，完全没有捆绑销售或变相收取不合理费用的行为。

【此条明确存证人要与委托人平等协商相关服务费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存证人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提供网络借贷电子合同存证服务，应当依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及本指引，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此条明确存证人的责任。】

【e 签宝点对点答复】e 签宝存证服务从产品设计、服务流程等方面均满足监管要求，随时可供上级主管单位监管，为客户免除后顾之忧。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应根据上海市辖区管理范围内针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的相关最新管理规定进行修订调整。

【此条说明，如相关征求意见稿最终发生变化，将随之调整修订。】

【e 签宝点对点答复】e 签宝随时跟踪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确保为客户提供合法合规的电子签名、存证等系列服务。

第二十二条 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依据本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对所属会员单位开展网络借贷电子合同存证业务进行自律管理。

【此条明确本指引属于行业自律管理。】

【e 签宝点对点答复】作为会员单位，e 签宝积极的与客户和各合作伙伴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指引公布前已经开展网络借贷电子合同存证业务且存在不符合本指引要求情形的，应根据本指引进行整改，整改期自本指引公布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e 签宝点对点答复】e 签宝现有系统完全符合《指引》要求。

【此条明确了相关整改的时间。】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由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e 签宝点对点答复】e 签宝愿以会员单位的身份积极参与协会事务并与 e 签宝客户共同理解并推行《指引》。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e 签宝点对点答复】e 签宝现有系统完全符合《指引》要求。

